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北区税务局食堂餐饮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北区税务局

供应商（乙方）：天津食易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TGPC-2026-D-1067）的政府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一、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北区税务局2026-2027年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地点：

1.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北区税务局；地址：天津市河北区胜利路与建国道交口西北侧瑞海大厦1号楼A座。

2.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北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地址：天津市河北区革新道2号。（如遇机构调整，第三税务所不再需要食堂餐饮服务，可将服务调整至瑞海大厦或调减对应服务，付款方式为据实结算。）

三、承包范围：乙方承接甲方食堂餐饮服务

四、合同价款：

乙方投入餐饮管理人员共21名。合同共计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肆仟零玖元肆角捌分整（¥1224009.48元）。

五、乙方承诺：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尽职尽责的餐饮服务，创造洁净、优美、舒适的环境；维护甲方的良好形象。

六、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检查监督，若乙方餐饮服务工作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2、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的设备、工具、耗材及其他条件如下：

场地、设备、用具、餐具；食品原材料、调料采购、厨房设施设备日常清洁、食堂内外区域定期消杀灭“四害”、烟道清洗费用由甲方承担；水、电、燃气等能源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及其员工应尊重乙方工作人员及其劳动成果，不得鄙视或讥讽餐饮服务人员，并教育甲方人员自觉维护餐饮服务环境卫生与秩序。

七、乙方责任：

1、乙方须确保合同执行有效，向甲方提供熟练服务人员，并遵守甲方、乙方的规章制度，保持甲方良好的环境，爱护甲方的财物，注意言行举止以维护甲方的良好形象。

2、乙方派驻甲方工作的员工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各项要求。

3、乙方负责购买员工之保险和支付工资、劳保福利、住房公积金等一切待遇，维护甲方一切公共设施，损坏东西照价赔偿，决不允许有挪用或偷窃行为。

4、所有派驻员工，乙方提供统一工作服并佩戴乙方公司的企业牌。

5、如甲方要求乙方撤换不合适的服务人员，乙方无条件接受。

八、服务验收考核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对每一服务环节、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必要时，甲方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

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考核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附件1：餐饮考核项目表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扣分规则
员工出勤率	满分20分	缺勤每人每天扣4分，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安全生产	满分20分	出现1次安全事故扣20分。
卫生合格率	满分20分	发现一次卫生问题扣5分，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菜品满意率（色香味）	满分20分	参加测评人员满意率达到95%为10分，干部满意率90%-95%为5分，干部满意率85%-90%为2分，干部满意率85%以下为0分。
厨房管理	满分10分	按照《食品安全法》，发现一项不合格扣除2分，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服务质量	满分10分	一次服务不达标扣除2分，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项目每季度进行就餐人员满意度测评考核。

项目考核满分为100分。

每季度考核分数95分以上，提醒乙方应加强管理。

每季度考核90分至95分，对乙方进行口头警告，并要求加强管理监督。

每季度考核85分至90分，对乙方进行书面警告，要求及时整改。

每季度考核80分至85分，扣除服务费10%，要求立即整改。

每季度考核不足80分，扣除服务费20%，要求立即整改。

每年度累计三次考核不足80分者，甲方可解除合同。

九、付款方式：

按季度付款，经考核后，每季度第二个月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甲方每季度支付乙方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叁拾万零陆仟零贰元叁角柒分/季整（¥306002.37元/季）。

十、合同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2026年10月31日起生效至2027年10月30日止，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内乙方服务人员进场服务。

十一、其他事项：无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北区税务局

地址：天津市河北区建国道与胜利路交口瑞海大厦1号楼A座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612019889

时间：2026年10月30日

供应商-乙方（公章）：天津食易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中南道中南广场西区2-206

法定代表人：丁生发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622403065

时间：2026年10月30日